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陳藍瓊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5日屆滿（因末日為
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2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29-8	1	1000
002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30-3	1	1000
003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31-9	1	1000
004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32-5	1	1000
005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33-0	1	1000
006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34-6	1	1000
007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35-2	1	1000
008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36-9	1	1000
009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37-4	1	1000
010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7953538-0	1	1000